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2
股票代號 : 8112



201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摘要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4	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廣告及媒體業務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由2004年4月起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本集團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588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與上一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01	617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35	247
香港	住宅網絡	240	218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2	525
選定地點總數		1,588	1,60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13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35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進一步利用現有基建及其與香港領先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在香港大型私人屋苑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其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40個香港大型私人屋苑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香港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地區及娛樂中心，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人士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廣告及媒體業務(續)

本集團亦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臺及側壁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廣告牌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於其新加坡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近期奪得AZ @ Paya Lebar大廈的全新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連接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其出口及入口僅相距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

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螢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一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此外，本集團持有新加坡Fortune Center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熙來攘往的Bugis區中心，並面向Middle Road與Waterloo Street交匯處的所有車流。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以及進行活動推廣之處的獨家銷售權；拱廊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士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另外，本集團持有新加坡Furama City Centre Hotel正門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酒店位於文化底蘊濃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異常繁忙的Eu Tong Sen Street及New Bridge Road的途經車流及人群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證券經紀業務

於2016年8月，本公司收購卓萊有限公司(「卓萊」)及其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統稱「GCL集團」。基石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持牌法團。基石證券主要業務為就聯交所提供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2016年11月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開始涉足金融服務行業。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啟動，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從該等互聯互通計劃中受益，而更多資本將流入香港證券市場，長遠而言將對股市成交額產生正面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將可從上述市場趨勢中獲利。

緊隨2016年的業務開展，於2017年，證券買賣業務繼續強勁增長勢頭。於2017年3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孖展融資業務後，我們的孖展融資經已開始，且客戶對孖展需求非常大。為增加孖展借貸能力，基石證券股東於2017年4月以注資方式增加基石證券的繳足資本。因此，基石證券的借貸能力已增至約61,000,000港元，而其繳足股本約為89,0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新資本幾乎全數用於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並從中獲取穩定的利息收入流量。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的總收益約為3,600,000港元。於期間結束日期，基石證券的交易賬戶總數較2016年12月時增加50%以上，其中約20%為孖展融資客戶賬戶。鑒於新客戶數目的快速增加，本公司預計近期孖展融資業務將繼續增長。由於孖展融資業務的利用率近乎達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對持牌法團流動資金的規定上限，本公司已尋求替代方案以增加基石證券的資金規模，從而滿足其現有及／或潛在客戶(包括高淨值客戶)在孖展融資信貸方面快速增長的需求。經計及孖展融資客戶的增長數目及孖展融資收入貢獻乃證券公司的核心部分後，我們認為更多的注資將會產生更多的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因此，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20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不超過約138,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向基石證券注資，以加快基石證券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證券經紀業務。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27日及2017年8月1日的公佈(統稱「供股公佈」)及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通函。

依賴基石證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行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樂觀認為基石證券將繼續通過廣闊的業務平台拓寬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具優勢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在行業中的版圖，從而優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

電影開發、製作與發行業務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亦曾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合適投資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求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加、媒體內容的獲取更加便捷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題材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公司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落實其首次收購，收購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RMI」) (其間接持有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SLGE」) 之75%股權)。SLGE之餘下25%股權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眾上市公司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所擁有，而Stan Lee先生(「Stan」) 為其創辦人、主席兼創作總監。Stan為Marvel超級英雄的共同創作者，這次能與Stan合作製作超級英雄電影實屬難得機會。Stan的共同創作包括Spider-Man™ (蜘蛛俠)、The Incredible Hulk™ (變形俠醫)、X-Men™ (變種特攻)、The Fantastic Four™ (神奇四俠)、Iron Man™ (鐵甲奇俠)、Avengers™* (復仇者聯盟) 以及數以百計其他英雄人物。Stan現時仍然為華特迪士尼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Entertainment, LLC 之名譽主席。

* 此等為Marvel Characters, Inc.之註冊商標及角色。

POW! 為一間多媒體製作及授權公司，運用Stan的創意構思及品牌形象，製作動畫和實拍的奇幻以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和促銷，並經營相關商品授權業務。POW! 為傳統娛樂媒體開發Stan的原創項目，其中包括實拍和動畫的劇情長片、DVD、現場娛樂、電視劇集、促銷及新媒體，例如網上電子程式編寫及視頻遊戲。

與Stan及POW! 結成夥伴後，SLGE從事電影開發、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腳本開發階段，計劃於未來兩至三年開始正式拍攝，分別為Realm (由「三劍俠3D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Alex Litvak所編寫)、The Annihilator (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Jim Hecht所編寫) 以及Replicator & Antilight (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Chris Shafer及Paul Vicknair所編寫)。有見Stan超級英雄角色的非凡成就以及新發行超級英雄電影的未來計劃後，本公司極有信心超級英雄電影及Stan的超級英雄角色將繼續大受歡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電影開發、製作與發行業務(續)

為就投資於SLGE而周密地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參與正開發電影的實際製作或拍攝，該等程序均留待身為荷里活及／或中國工作室的合作夥伴進行，而本公司相信彼等具備所需的電影製作信譽、經驗及往績。本公司亦不會參與電影的實際發行或市場推廣。本公司的工作為開發知識產權，即SLGE所擁有的超級英雄角色。電影項目一經開發，本公司將夥拍頂尖工作室製作電影，而本公司將僅作為製作成本的製作權益投資者之一參與項目。

根據上述財務資源的安排，本公司將以製作權益的形式承擔電影項目的所有開發成本及部分製作成本。一旦電影準備投入製作，本公司將需要大量資金以為製作成本的短缺提供資金。本公司將考慮不同的籌資渠道(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的資金需求。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收益	43,709,447	36,616,002	19%
毛利	26,210,334	23,217,310	13%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1)	(7,502,996)	(3,951,342)	不適用
虧損淨額	(11,575,961)	(10,808,325)	不適用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部分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上一年同期錄得增長。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43,7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9%。

財務回顧(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26,2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3%。由於廣告及媒體業務項下若干靜態戶外廣告牌的相關銷售成本較高，故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63%下跌至6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7,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約2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新購業務令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7,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本集團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4,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及於2016年完成的供股(「過往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借貸撥支其日常經營。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9,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800,000港元)，而於2017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47,7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3,200,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借貸44,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

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建議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20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i)不超過約138,000,000港元擬用於向證券經紀業務注資；(ii)約44,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借貸；及(iii)餘下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供股公佈以及日期為2017年8月3日之通函。為應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尤其是證券經紀業務及電影項目，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資金要求，並因應需要尋求在市場上籌措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機會。

負債比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百分比)為19%(2016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儘管RMI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但由於聯繫匯率制度，RMI集團所涉及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229,418,448股。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中附註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04名僱員(2016年6月30日：93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1,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2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於2017年6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20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約13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注資以發展基石證券的孖展融資業務。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6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43,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9%。
-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6,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13%。本集團毛利率由約63%下跌至60%。
-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37,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上升約23%。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7,5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4,0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00,000港元，而上一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4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4.96港仙，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11.26港仙(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3	24,196,704	19,761,463	43,709,447	36,616,002
銷售成本		(9,429,787)	(7,183,626)	(17,499,113)	(13,398,692)
毛利		14,766,917	12,577,837	26,210,334	23,217,310
其他收入		561,045	13,183	670,279	184,107
行政開支		(20,382,443)	(16,010,785)	(37,520,115)	(30,511,112)
經營虧損		(5,054,481)	(3,419,765)	(10,639,502)	(7,109,695)
融資成本	4	(819,726)	(1,472,877)	(819,726)	(3,698,63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6,733)	—	(116,73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990,940)	(4,892,642)	(11,575,961)	(10,808,325)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		(5,990,940)	(4,892,642)	(11,575,961)	(10,808,3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466,251	7,514	1,148,037	1,115,6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524,689)	(4,885,128)	(10,427,924)	(9,692,644)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55,020)	(4,670,273)	(11,372,340)	(10,407,903)
非控股權益		(135,920)	(222,369)	(203,621)	(400,422)
		(5,990,940)	(4,892,642)	(11,575,961)	(10,808,32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88,656)	(4,662,730)	(10,224,247)	(9,292,173)
非控股權益		(136,033)	(222,398)	(203,677)	(400,471)
		(5,524,689)	(4,885,128)	(10,427,924)	(9,692,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重列		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5)	(3.73)	(4.96)	(11.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916,927	11,239,747
無形資產	9	3,290,547	3,500,050
電影按金及版權	10	138,956,771	138,912,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00	3,000,000
存款及預付款	11	4,766,234	4,621,7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868,677	285,1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4,913	1,131,6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814,069	162,691,198
流動資產			
存貨		999,164	1,107,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4,112,447	28,945,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8,5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1,000,000	—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4,910,733	20,665,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49,393	73,248,475
流動資產總值		148,771,737	124,355,526
資產總值		309,585,806	287,046,72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2,941,845	22,941,845
股份溢價	14	440,528,546	440,528,546
其他儲備		(176,491,067)	(177,639,160)
累計虧損		(93,161,149)	(81,788,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818,175	204,042,422
非控股權益		46,566,984	35,470,661
權益總額		240,385,159	239,513,0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991,428	24,328,754
應付經紀委託人的款項		4,610,733	20,678,343
借款及應付利息	13	44,819,726	—
遞延收益		3,778,760	2,526,544
流動負債總額		69,200,647	47,533,6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9,585,806	287,046,724
流動資產淨值		79,571,090	76,821,8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385,159	239,513,0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	—	—	—	—	(10,407,903)	(10,407,903)	(400,422)	(10,808,325)
期內虧損	—	—	—	—	—	(10,407,903)	(10,407,903)	(400,422)	(10,808,3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15,730	—	—	1,115,730	(49)	1,115,681
全面虧損總額	—	—	—	1,115,730	—	(10,407,903)	(9,292,173)	(400,471)	(9,692,644)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股									
— 供股所得款項	19,118,204	110,885,583	—	—	—	—	130,003,787	—	130,003,787
— 供股開支	—	(4,234,095)	—	—	—	—	(4,234,095)	—	(4,234,09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118,204	106,651,488	—	—	—	—	125,769,692	—	125,769,692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1,552,879)	2,020,536	(72,736,090)	214,734,508	30,040,495	244,775,00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3,192,246)	2,020,536	(81,788,809)	204,042,422	35,470,661	239,513,08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	—	—	—	—	(11,372,340)	(11,372,340)	(203,621)	(11,575,961)
期內虧損	—	—	—	—	—	(11,372,340)	(11,372,340)	(203,621)	(11,575,96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48,093	—	—	1,148,093	(56)	1,148,03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148,093	—	(11,372,340)	(10,224,247)	(203,677)	(10,427,924)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1,300,000	11,3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11,300,000	11,3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2,044,153)	2,020,536	(93,161,149)	193,818,175	46,566,984	240,385,1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	(69,134,669)	(11,228,91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電影按金及版權付款	(38,793)	(1,097,3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25,549)	(2,652,068)
已收取利息	10,411	19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3,931)	(3,749,18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非控股權益注資	300,000	—
借款所得款項	44,000,000	30,000,000
償還借款	—	(80,000,000)
已付貸款利息	—	(5,917,808)
供股所得款項	—	130,003,787
供股開支	—	(4,234,09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300,000	69,851,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088,600)	54,873,78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48,475	28,220,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收益	(410,482)	639,708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49,393	83,734,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18,070	84,615,244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868,677)	(880,9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49,393	83,734,3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0年修訂本)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護膚產品零售、(iii)提供兒童早期教育、(iv)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及(v)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出資	待公佈

預期上述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由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變動，前提是持有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公平值變動應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將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新訂準則取代過往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確認的金額：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其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許可安排及委託人及代理人考慮事項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載列一整套有關客戶合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出更詳盡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樓宇的承租人。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乃載於附註15。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列賬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首次均按附註15現時披露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已貼現現值計量。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故此，新訂準則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使租賃負債增加。於損益內，租金開支將被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預期直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方會應用該新訂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兒童早期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證券經紀業務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未經審核)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未經審核) 港元	提供兒童 早期教育 (未經審核)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未經審核) 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37,690,633	3,820,967	1,025,499	—	3,572,654	46,109,753
分部間收益	(2,400,306)	—	—	—	—	(2,400,306)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35,290,327	3,820,967	1,025,499	—	3,572,654	43,709,447
分部業績	19,697,230	1,955,982	984,468	—	3,572,654	26,210,33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35,671,405	1,738,455	311,432	—	—	37,721,292
分部間收益	(1,105,290)	—	—	—	—	(1,105,290)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34,566,115	1,738,455	311,432	—	—	36,616,002
分部業績	22,271,080	636,228	310,002	—	—	23,217,3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提供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分部業績	26,210,334	23,217,310
其他收入	670,279	184,107
行政開支	(37,520,115)	(30,511,112)
經營虧損	(10,639,502)	(7,109,695)
融資成本	(819,726)	(3,698,63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6,73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75,961)	(10,808,325)

可呈報分部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港元	提供兒童 早期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						
非流動資產(未經審核)	16,663,877	147,661	168,993	138,956,771	4,876,767	160,814,069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經審核)	17,911,490	122,620	626,231	138,912,831	5,118,026	162,691,1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乃按本集團經營所處位置釐定，而按資產地理位置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未經審核) 港元	新加坡 (未經審核) 港元	美國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2,859,658	23,250,095	—	46,109,753
分部間收益	(150,000)	(2,250,306)	—	(2,400,306)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2,709,658	20,999,789	—	43,709,447
分部業績	12,978,168	13,232,166	—	26,210,33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2,676,280	15,045,012	—	37,721,292
分部間收益	(358,001)	(747,289)	—	(1,105,290)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22,318,279	14,297,723	—	36,616,002
分部業績	13,970,105	9,247,205	—	23,217,310

於2017年6月30日，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16,479,485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824,478港元)、5,377,813港元(2016年12月31日：3,953,889港元)及138,956,771港元(2016年12月31日：138,912,831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利息開支 — 借款	819,726	3,698,630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與業主／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	5,950,054	4,958,883
存貨成本	1,750,616	1,020,876
銷售佣金	1,922,699	2,394,770
核數師薪酬	70,000	70,000
折舊	2,723,382	2,548,429
攤銷	209,503	209,502
經營租賃款項	11,175,660	8,209,418
僱員福利開支	20,964,137	17,184,756
市場營銷及宣傳開支	2,943,565	1,538,905
專業費用	291,579	219,952

附註：概無支付予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及店內網絡業主、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最低租賃款項。與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及店內網絡的業主、住宅網絡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分享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業主及擁有人所協定的比率計算，並在相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利得稅率分別為16.5% (2016年：16.5%)、17% (2016年：17%) 及40% (2016年：40%)。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1,372,34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0,407,903港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418,448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2,457,936股)計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比較數據經重列，以計及於去年完成的股份合併^{附註}的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追溯減少以反映股份合併。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重列前為924,579,364股。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11,372,340)	(10,407,9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9,418,448	92,457,936
每股基本虧損	(4.96港仙)	(11.26港仙)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2016年11月2日開始生效(「股份合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港元	無形資產 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16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0,467,956	1,138,572
添置	6,481,665	—
收購附屬公司	463,817	2,780,482
出售	(549,562)	—
折舊及攤銷	(5,581,633)	(419,004)
匯兌外匯差額	(42,496)	—
2016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1,239,747	3,500,05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7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1,239,747	3,500,050
添置	225,549	—
折舊及攤銷	(2,723,382)	(209,503)
匯兌外匯差額	175,013	—
2017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916,927	3,290,5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電影按金及版權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38,912,831	136,845,195
添置	38,793	2,051,248
匯兌外匯差額	5,147	16,388
期末賬面淨值	138,956,771	138,912,831
成本	138,956,771	138,912,831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138,956,771	138,912,831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證券買賣業務	15,745,150	18,060,613
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客戶	111,331	—
貿易應收款項—有抵押孖展貸款	61,183,804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7,040,285	18,060,6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38,396	15,506,276
	88,878,681	33,566,889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4,266,234)	(4,121,74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按金	(500,000)	(500,000)
流動部分	84,112,447	28,945,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平均信貸期主要為60至9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達8,957,081港元(2016年12月31日：12,828,284港元)經已逾期但未減值。這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餘額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2016年12月31日：無)。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68,083,204	5,232,329
逾期1至30日	4,651,074	6,644,747
逾期31至60日	2,237,343	3,646,572
逾期超過61日	2,068,664	2,536,965
逾期但未減值	8,957,081	12,828,284
	77,040,285	18,060,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之現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日。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2017年6月30日，作為授予孖展客戶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的有抵押證券總市值為約398,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全部(2016年12月31日：無)貸款按個別基準均有足額抵押品進行擔保。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評估各名保證金不足的個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市值，並認為無作出減值撥備的需要。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並無就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於1月1日	—	194,998
期/年內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	(194,998)
	—	—

附註：為降低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管控團隊負責評定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已為各個別客戶設置信貸上限，惟管理層就此進行定期檢討。超逾該等審批上限之任何信貸授款須根據超逾額度經相關層級的管理層成員按個別基準進行審批。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檢討並無足額抵押品之應收款項減值情況的政策，亦制定有關應對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之政策。評定乃根據對賬款之可回收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貸質素、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作出。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77,561,221	21,135,825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1,317,460	12,349,931
美元(「美元」)	—	81,133
	88,878,681	33,566,8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2,919	294,665
應付牌照費用	338,712	739,745
其他應付款項	2,418,611	7,980,455
應計款項	12,931,186	15,313,889
	15,991,428	24,328,7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為進行相關購買的月份完結後6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即期	302,919	294,665
逾期1至30日	—	—
逾期超過60日	—	—
	302,919	294,6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6,541,071	14,812,273
新加坡元	5,424,440	4,575,833
美元	4,020,859	4,824,811
人民幣	5,058	115,837
	15,991,428	24,328,754

13. 借款及應付利息

借款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短期貸款	44,000,000	—
應付利息	819,726	—
	44,819,726	—

為發展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於2017年4月自融資人借得短期貸款44,000,000港元，按借款年利率8%計息，並需於一年內償還。

借款及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382,364,080	3,823,641	333,877,058	337,700,69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1)	1,911,820,400	19,118,204	106,651,488	125,769,692
股份合併(附註2)	(2,064,766,03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29,418,448	22,941,845	440,528,546	463,470,391

附註：

-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當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五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合共配發及發行1,911,820,400股供股股份(「供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82,364,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變為2,294,184,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為約125,800,000港元。
-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2016年11月2日開始生效(「股份合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有關其辦公室樓宇及戶外廣告牌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不超過1年	18,949,465	12,349,9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536,462	81,133
	34,485,927	33,566,889

(b) 其他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已訂約撥備承擔。

16.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17.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20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惟須待完成供股後方可作實。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2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方可落實。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供股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日之通函。

1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7年8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更新

自本公司2016年年報刊發以來至今，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如下：

李智華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21日起獲委任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上所載之其餘履歷部分保持不變。

劉美盈女士(「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17日起辭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上所載之其餘履歷部分保持不變。

安錫磊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1日起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薪酬，由董事經參考彼於本公司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批准。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協助本公司挽留曾協助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主要及高級僱員及肯定彼等為上市作出的貢獻，而購股權計劃則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95,778股，每股行使價為2.90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屆滿。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39,942股，行使價為每股2.92港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		期內註銷/ 失效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黃雄基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2.92港元	81,434	—	—	—	81,434	0.72港元	0.04%
陳志強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2.92港元	81,434	—	—	—	81,434	0.72港元	0.04%
僱員	2011年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2.92港元	277,074	—	—	—	277,074	0.72港元	0.12%
	2011年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2.90港元	895,778	—	—	—	895,778	不適用	0.39%
合計					1,335,720	—	—	—	1,335,720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後歸屬。
 - (ii) 33%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後歸屬。
 - (iii) 34%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後歸屬。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以下列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 (i) 50%購股權須於2012年1月28日歸屬。
- (i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2月28日歸屬。
- (ii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3月28日歸屬。
- (iv) 8%購股權須於2012年4月28日歸屬。
- (v) 8%購股權須於2012年5月28日歸屬。
- (vi) 8%購股權須於2012年6月28日歸屬。
- (vii) 10%購股權須於2012年7月28日歸屬。

3.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7年6月30日已發行之229,418,448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本公司股權的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附註4)		
黃雄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9,079,800	—	69,079,800	6.0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81,434	81,434	0.01%	
安錫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40,000,000	—	340,000,000	29.64%	
陳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434	81,434	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
2. 此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擁有約67.09%權益，而iMediaHouse.com Limited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7年6月29日，(i)黃先生連同iMHA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MHA承諾」)及(ii)黃先生自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黃先生承諾」)，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項下的iMHA配額。根據iMHA承諾，iMHA承諾就其實益擁有之13,815,960股股份承購55,263,840股供股股份。根據黃先生承諾，倘其因行使實益擁有之任何81,434份購股權而於包銷協議所述記錄日期或之前而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黃先生承諾承購因此而可能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之配額。
3.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股份，此等股份為Profit Cosmo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Profit Cosmo由劉彥紅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安先生擁有40%權益。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供股完成後可予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李月華(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7,427,096	45.71%
Active Dynamic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7,427,096	45.7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7,427,096	45.71%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7,427,096	45.71%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7,427,096	45.71%
金利豐證券(附註1)	其他	527,427,096	45.71%
劉彥紅	受控法團權益	340,000,000	29.64%
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附註2)	其他	340,000,000	29.64%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9,079,800	6.02%
iMediaHouse.com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9,079,800	6.02%
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483,008	9.80%
Ric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2,483,008	9.80%
胡小聰(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2,483,008	9.80%

附註：

1.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股份，此等股份為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金利豐證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的全部權益。
2.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股份，此等股份為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Profit Cosom」)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Profit Cosmo由劉彥紅先生(「劉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包括(i)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實益擁有之13,815,960股股份，iMHA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iMediaHouse.com Limited擁有約67.09%權益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約32.91%權益；及(ii)55,263,840股股份，為iMHA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iMHA承諾而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等股份由Ricco Media (Holdings) Limited(「RML」)直接持有，RML由Ric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RCL」)全資擁有，而RCL由胡小聰先生(「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CL及胡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6. 有關本節於回顧期間後的進一步最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日有關供股的通函之相應章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成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安錫磊先生因業務原因未能出席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獲主席授權代表其擔任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其亦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於必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強先生及劉美盈女士。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林凱如女士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ocusmedia.com